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716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本市各醫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等應變作業搭建臨時建築物簡化許可程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09年4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705562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新北市54家醫院
副本：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06253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各醫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等應變作業搭建臨時建築物簡化許可程序」。

依據：建築法第99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36條。

公告事項：本市各醫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等應變作業搭建臨時建築物簡化許可程序：

一、許可程序：本市各醫療（事）機構由本府衛生局專案許可後，載明不適用建築法「全部」之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另考量防疫急迫性，免除後續施工完竣申請竣工勘驗及核發臨時許可流程，以利本市各醫療（事）機構於臨時建築物搭建完成後可即刻投入防疫之用。

二、應附文件：1、申請書。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3、本府衛生局專案許可核准文件。4、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5、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平面配置圖。6、其他本府指定之必要文件圖說。

三、許可使用期限：由簡化許可程序公告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解除後，應於7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以解除套繪註記；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市長 侯友宜

